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恩精工”）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恩精工（屏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屏山”）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担保情况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恩精工（屏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屏山”）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1PAZL0102623-ZL-01；2021PAZL0102750-ZL-01），德恩屏山与平安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1PAZL0102747-ZL-01；2021PAZL0102748-ZL-01），公司与平安租赁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下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PAZL0102623-BZ-01；2021PAZL0102750-BZ-01；2021PAZL0102747-BZ-01；2021PAZL0102748-BZ-01）以上担保金额合计为 4,044.1740 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德恩屏山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编号：2021PAZL0102623-BZ-01

-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未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 2、被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3、担保期限：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
- 4、债权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债务人：德恩精工（屏山）有限公司

6、担保范围：2.1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主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保证人在此同意，受益人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该主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受益人与承租人增加被担保款项的金额和/或变动被担保款项的期限的，则应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应付款项金额等变动除外。2.2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2.2.1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2.2.2 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二) 合同编号：2021PAZL0102750-BZ-01

-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未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 2、被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 725.4240 万元
- 3、担保期限：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
- 4、债权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债务人：德恩精工（屏山）有限公司

6、担保范围：2.1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主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保证人在此同意，受益

人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该主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受益人与承租人增加被担保款项的金额和/或变动被担保款项的期限的，则应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应付款项金额等变动除外。2.2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
2.2.1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2.2.2 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三）合同编号：2021PAZL0102747-BZ-01

-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未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 2、被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 869.40 万元
- 3、担保期限：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
- 4、债权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债务人：德恩精工（屏山）有限公司

6、担保范围：2.1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主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保证人在此同意，受益人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该主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受益人与承租人增加被担保款项的金额和/或变动被担保款项的期限的，则应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应付款项金额等变动除外。2.2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
2.2.1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2.2.2 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四）合同编号：2021PAZL0102748-BZ-01

-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未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 2、被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 449.350 万元

3、担保期限：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止

4、债权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债务人：德恩精工（屏山）有限公司

6、担保范围：2.1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主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保证人在此同意，受益人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该主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受益人与承租人增加被担保款项的金额和/或变动被担保款项的期限的，则应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应付款项金额等变动除外。2.2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2.2.1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2.2.2 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对外担保）为12,044.1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